W. X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5189

聯絡人:魏嘉德

電 話:04-37061361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25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計畫 (012252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校園菸 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 賽活動計畫1份,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9月17日陽明交大護臨字 1100033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舉辦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,活動重點摘錄如下:
 - (一)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菸、檳危害理念,將拒菸、拒檳 態度融入行為,推廣至校園。
 - (二)時間: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4月10日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,請逕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張文琪,電話(02)2826-7000分機67362,電子信箱 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

小學

副本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電2021/09/24文文 交 09:45:07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